

#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15 時

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 107 室（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）

主席：顧翠琴 記錄：張有恒

出席人員：朱源清、朱奕勳、黃致誠、戴世麒、顧翠琴、洪葦倉、陳鴻祥。

請假人員：蔡進裕、曾松嵐

列席人員：張有恒、陳建江、徐芄。

一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：出席 7 位，已達法定人數。

二、確認識程：無異議認可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## 1、案由：提名副理事長人選案。

說明：依據章程第肆章第二十條，置副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辦法：擬提名戴世麒理事擔任副理事長一職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2、案由：選舉常務理事案。

說明：依據章程第肆章第十八條，本會常務理事名額為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的最大數額，除理事長、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，其餘名額由其他理事互選產生，並置候補常務理事一人。

辦法：由其他理事互選一名常務理事，一名候補常務理事。

決議：

(1) 選舉理事共 7 人(理事 9 人，扣除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、發出選票計 5 張。

(2) 選舉結果：朱奕勳 3 票、陳鴻祥 2 票。

常務理事當選人：朱奕勳

候補常務理事：陳鴻祥

3、案由：提名秘書處總幹事人選案。

說明：依據章程第伍章第二十四條，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，置總幹事一人；秘書處下設各部門及行政單位，其組織名稱及人員編制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；各類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，解任時亦同。

辦法：擬提名張有恒老師擔任總幹事一職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4、案由：秘書處下組織名稱及人員設置案。

說明：依據章程第伍章第二十四條，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，置總幹事一人；秘書處下設各部門及行政單位，其組織名稱及人員編制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；各類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，解任時亦同。

辦法：

(1)秘書處下擬設政策部、教學研究部、福利業務部、諮商輔導部等四個部門。

(2)部長人選擬邀請理事或公開徵求會員擔任，徵求方式及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1)通過秘書處下設政策部、教學研究部、福利業務部、諮商輔導部等四個部門。

(2)部長人選授權理事長邀請理事或公開徵求會員擔任。

5、案由：理事會下設私校委員會案。

說明：依據章程第伍章第二十六條，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，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辦法：推選人員組成小組，草擬私校委員會規章。

決議：推舉顧翠琴、洪葦倉、陳鴻祥、徐芄、張有恒等5人為「私校委員會」籌組小組，草擬運作規章後，提交常務理事會討論。

~~審查通過後，依規設立「私校委員會」。~~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6時30分